

港九街坊婦女會丁孫慧珠幼稚園家長教師會

會章

1. **會名：**(中文名稱)港九街坊婦女會丁孫慧珠幼稚園家長教師會
(英文名稱) Hong Kong & Kowloon Kaifong Women's Association
Ting Sun Hui Chiu Kindergarte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
2. **會址：**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楊樓 101-116 號地下
3. **宗旨**
 - 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 - 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4. **會員**
 - (a)
 - i. 家長會員：凡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ii. 當然會員：凡於本校現任教職員。
 - iii. 永久會員：凡對本會及學校有貢獻之家長或監護人，由幹事會邀請為永久會員。
 - 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 - 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(當然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
 - (d)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
 - (e)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
 - (f)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。
5. **組織**
 - 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 - 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 - 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 - 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;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 - (e) 「幹事會」在接獲最少五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 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7 名會員。
 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二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八名家長會員，四名當然會員。
 - (h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 - (i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推選四名當然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
- (j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- i. 顧問(本校現任校長)
 - ii. 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ii. 副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v. 秘書(家長及當然會員)
 - v. 司庫(家長及當然會員)
 - vi. 康樂及福利(家長及當然會員)
 - vii. 聯絡(家長及當然會員)
 - viii. 委員(家長會員)
- (k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五分之三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(l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m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。(第一任除外)
- (n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o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(p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- (q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6. 財政

- (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(b)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c)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三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康樂及福利等。
- (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7. 核數

在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對財務有認識的人士，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五分之三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五分之三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